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2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营迹路 69 号恒力创富中心西塔 10 层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676167

传真：0591-87676123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中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就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闽能02”）2022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为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

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及经办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本所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21闽能02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2022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对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通知进行了公告。《会议公告》已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及其他事项等。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线上会议的形式于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以邮寄、电子邮件记名表决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经本所律师参会并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审议内容等与《会议公告》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集、召

开程序、审议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要求

根据《会议公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21 闽能 02”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①发行人；②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者发行人的关联方；③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或征集人除外）。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二）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根据召集人提供的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持有人身份证明、债券账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债权登记日，21 闽能 02 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共 16 个账户，持有债券票面金额合计 7.6 亿元，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76%，达到《募集说明书》关于会议生效“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的规定。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了上述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外，召集人、发行人委派的人员及本所律师在线上出席或列席了本次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有超过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

代理人)出席,符合《募集说明书》关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有效。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公告》,本次持有人会议为通讯投票表决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2022年10月28日17:00前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召集人指定邮箱。

本次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共计收到16个账户的有效表决票。其中:

同意议案的参会持有人共计15个账户的表决票,合计持有“21闽能02”的金额为7.5亿元,占全部具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75%;反对议案的参会持有人共计1个账户的表决票,合计持有“21闽能02”的金额为0.1元,占全部具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弃权议案的参会持有人共计0个账户的表决票,合计持有“21闽能02”的金额为0元,占全部具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对议案作出的决议经代表本次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超过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的二分之一,会议有效。议案经代表本次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本次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陈彧

刘悦

2022 年 10 月 31 日